

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单位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大气、土壤、声功能区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参与拟订属地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属地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参与处理跨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污染纠纷，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相关单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保护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

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排污口设置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管理，参与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检查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参与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承担对属地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见。按规定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相关标准和规范，负责属地内的执法监测，同时按要求做

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等相关工作。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属地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属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实施温室气体减排规划。

(十一)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中央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

(十二)负责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依法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

(十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组织环境科普工作。参与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

(十四)完成属地党委、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内设科室5个，包括：办公室、业务一股、业务二股、业务三股、政务服务股。

编制人数小计4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3人，全部补

助事业编制人数 35 人。实有人数小计 66 人,其中: 在职人数小计 47 人,行政在职人数 12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5 人。退休人数小计 19 人。

第二部分 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053.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6.1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053.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8.0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94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053.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6.10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1034.87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399.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65.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4 万元。项目支出 18.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1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 776.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0.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4.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65.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1.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053.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8.0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 776.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93 万元,住

房保障支出 72.0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34.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9.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65.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0 万元。项目支出 18.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1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68.5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7.91 万元,增长 29.02%。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预算 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改善农村居民环境，建设美丽乡村为目标，着力改善农村面貌，提升农村生活质量，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方案编制。

2) 立项依据

政府抄告单（柴府办抄字[2022]90 号文）。

3) 实施主体

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委托第三方资质编制单位所需委托业务费用。

5) 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节能环保安排 1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作安排。

公务接待 5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 6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作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反映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环境管理事务支出：反映环境保护管理专项业务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反映生态环境局在开展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机动车、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污染防治工作方面发生的支出。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生态环境局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及专项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反映生态环境局用于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及减排专项资金的支出。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局属单位辐射环境监测站的基本支出和监测业设备采购等项目支出。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局属单位环境监察支队的基本支出和执法业务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单位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